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2023 年的任职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451,20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129,442 股，以 266,321,76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3,160,88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 0.5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同意将本预案以方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1）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鲁建国先生薪酬

在董事鲁建国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3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徐大生先生薪酬

在董事徐大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23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沈振东先生薪酬

在董事沈振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23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胡俊武先生薪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23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龙江涛先生薪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金海萍女士薪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季宝海先生薪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023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韩承斌先生薪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确认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同意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年度总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美元、欧元、英镑等相关结算货币），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办理公司正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业务拓展，满足融资需求，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报酬为 270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230 万元人民币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451,20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129,442 股，以 266,321,76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3,160,88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 0.5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以方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确认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同意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业务拓展，满足融资需求，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美元、欧元、英镑等相关结算货币，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有效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1）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鲁建国先生薪酬

在董事鲁建国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3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徐大生先生薪酬

在董事徐大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23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沈振东先生薪酬

在董事沈振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23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胡俊武先生薪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23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龙江涛先生薪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金海萍女士薪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季宝海先生薪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023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韩承斌先生薪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确认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同意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年度总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美元、欧元、英镑等相关结算货币），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办理公司正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业务拓展，满足融资需求，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报酬为 270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230 万元人民币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9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确保顺利实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业务拓展，满足融资需求，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授信及担保明细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拟授信或担保金额（万元）	金融机构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0,000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杭州银行、世界银行等
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光大银行等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光大银行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振德”）

住所：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金汇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昌振德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许昌振德资产总额 150,490.45 万元、净资产 44,764.70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0,495.03 万元、净利润 1,732.87 万元。

（二）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正德”）

住所：鄢陵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 3 号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经营范围：生产第 II 类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日常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自产产品（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生产）；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昌正德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许昌正德资产总额 97,437.95 万元，净资产 65,470.02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8,711.86 万元、净利润 290.93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振德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0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执行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契约条件的，应当评估契约条件相关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若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于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发生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的，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报告期期初和期末有关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列报金额、对应项目收款金额以及剔期日区间等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3、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 55 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